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

北京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

承诺书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郑重承诺：

本校已明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》《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9—2020 学年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。

在此郑重承诺：本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及广告内容合法、真实，无夸大宣传、含糊其辞、蓄意欺骗等违法违规内容，招生对象年龄与学校的办学层次相符。如出现发布的招生信息与备案内容不一致或虚假宣传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

学校法定代表人：肖蕾

2019年6月14日



肖蕾